

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
审核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1463号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赣江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赣江药业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赣江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赣江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赣江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赣江药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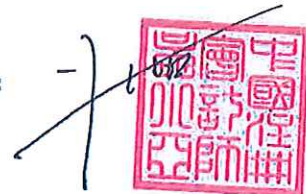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3号)文件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45元。截止2023年2月3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1,358,75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577,137.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781,61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3年2月3日出具中汇会验[2023]019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3月10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2,561,250.00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203,812.5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849,778.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54,034.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中汇会验[2023]0910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19,111.55	17,086.33	2019-360802-27-03-033266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5,005.00	4,507.40	2109-360802-04-05-191312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3,244.24	3,244.24	2109-360802-04-05-125473
合计	27,360.79	24,837.97	

根据《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19,111.55	17,086.33	9,413.56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5,005.00	4,507.40	4,500.00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3,244.24	3,244.24	2,500.00
合计	27,360.79	24,837.97	16,413.5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33.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	19,111.55	1,172.75	6.14	1,172.75
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	5,005.00	3.50	0.07	3.50
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3,244.24	157.27	4.85	157.27
合计	27,360.79	1,333.52	4.87	1,333.52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577,137.97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



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7,982,742.92 元(不含税), 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7,982,742.92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审计及验资费用	4,594,339.62	4,594,339.62
律师费用	1,415,094.34	1,415,094.3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86,516.51	86,516.51
合计	7,982,742.92	7,982,74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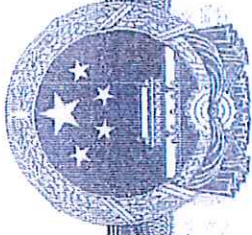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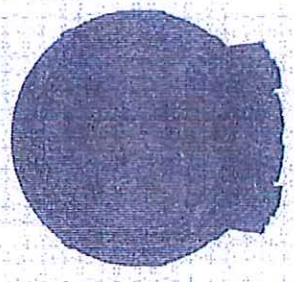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省[2023]146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肖强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7511020377
Identity card No.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吴小亚
3300001400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s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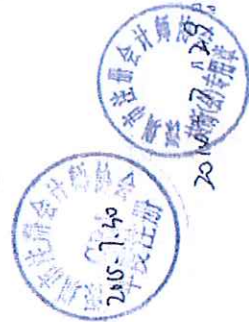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小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26198102092045
Identity card No.

